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4 年 2 月 6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物流課事務員呂○○涉犯刑法業務侵占罪嫌乙案，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菸酒公司）桃園營業處物流課事務員呂○○，自民國 99 年 12 月起迄 102 年 5 月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接續侵占業務上持有之「0.6 公升紅標料理米酒」轉賣他人牟利，致使臺灣菸酒公司受有損害。案經本署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結果認呂○○觸犯刑法業務侵占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2 年。